**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清寒學生每班前三名
學、雜費減免申請書1070208版**

壹、法源依據

依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》第7條第1項規定：

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每班前三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學校應予免收學費及雜費：

（一）體育成績乙等以上（進修部免送）。

（二）學校參酌獎懲、出缺席紀錄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、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行為等，自訂之德行評量基準。

第7條第4項規定：
第一項家境清寒學生之認定，由各校自行依學生個別事實情況為之。

貳、本校辦法：

一、依教育部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經本校103.04.16行政會議通過，103學年度起，本校學生家庭所得年收入低於148萬 (含)，學期成績班上前三名，並體育成績70分以上、未受警告以上處分者，註冊時得免收學雜費。

三、符合上述資格者需附前一年國稅局綜合所得資料清單 (若於開學前已同意註冊組辦理財稅查調，則免繳)，並填寫申請書於公告時間內向註冊組申請。

四、如已繳納學雜費，申請時需一併檢附學生匯款資料單，以便辦理退費。

 **學年度 學期 班級： 座號： 學號：**

**申請學生簽名:**

**家長簽名:**

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以下欄位由註冊組填寫，申請者請勿填寫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註冊組檢核 |  | 家庭所得年收入低於148萬 (含) |  | 學期成績班上前三名 |
|  | 體育成績70分以上 |  | 未受警告以上處分 |
|  | 檢附學生匯款資料單 |  | 核准免收學雜費 |